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职责主要有：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二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 9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31.8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331.8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0.42 万元,下降 52.82%,主要原因: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与 2022 年收、支对比差异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33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1.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3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3.73 万元，占 84.64%；项目支出 358.08 万元，占 15.3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31.8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331.82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0.42 万元，下降 52.82%，主要原因：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与 2022 年收、支对比差异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07.77 万元，下降 52.79%。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与 2022 年支出对比差异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693.2 万元，占 72.61%；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类）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8.76 万元，占 20.1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27 万元，占 1.08%；农林水支出（类）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类）144.58 万元，占 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基本支出 1973.73 万元，占 84.64%；项目支出 358.08 万元，占 15.3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5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5.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补缴了 2021 年、2022 年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补缴了 2021 年、2022 年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

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有退休人员，当年退休的人员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3.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1.68 万元、津贴补贴 47.63 万元、奖金 451.12 万元、伙食补助费 7.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6.25 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25 万元、退休费 139.3 万元、生活补助 14.5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公用经费 13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5 万元、咨询费 0.7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20.69 万元、邮电费 3.64 万元、维修（护）费 0.67 万元、培训费 0.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5 万元、劳务费 68.16 万元、福利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1.27 万元，下降 49.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填报决算报表预算数时，填的是调整后的预算数，也就是决算数，不是年初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二是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5 万元，占 1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02 万元，占 8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预决算都是 0。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合财行〔2014〕94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下降 24.9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填报决算报表预算数时，填的是调整后

的预算数，也就是决算数，不是年初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于2023年8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2023年8月份后的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二是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省市法院业务指导和公务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行〔2015〕64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共45批，34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0批，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8.02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9.99万元，下降52.5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填报决算报表预算数时，填的是调整后的预算数，也就是决算数，不是年初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于2023年8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2023年8月份后的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二是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填报决算报表预算数时，填的是调整后的预算数，也就是决算数，购买的车辆实际价格就是18万。决算数较上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了1辆警车。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公车支出。2023年，购置车辆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2万元，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7.99万元，下降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填报决算报表预算数时，填的是调整后的预算数，也就是决算数，不是年初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院于2023年8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2023年8月份后的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二是按照上级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护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院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13辆。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全面开展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长丰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12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达100%。从评价总体情况来看，长丰县人民法院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水平不断提高。

2.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长丰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5 分，自评等次为“优”。自评结果显示，2023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通过开展司法救助资金、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共建共享等工作，一是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加强和规范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提升了法院工作环境，保障法院后勤运转，给群众带来了更好的服务，物业管理费的相关支出保障了法院后勤的正常运转，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为服务环境为群众提供了便利；三是信息化的建设和维护也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更多的渠道和便利，为群众带去了更好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是支出未做合理的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要加强各部门的合作，合理编制预算项目；二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按照进度支付项目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司法救助资金”、“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共建共享”等 12 个项目的部门评价和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共 12 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137.0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75.04 万元，下降 56.09%，主要原因是我院于 2023 年 8 月份财物上划到市财政，8 月份后执行的都是市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内容仅包括 2023 年 8 月份后的市级决算，所以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对比差异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长丰县人民法院采购支出总额 41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